

联 合 国

大 会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A/34/213

S/13278

27 April 1979

CHINESE

ORIGINAL: CHINESE/ENGLISH

大 会
第三十四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 * 项目 11
安全理事会的报告

安全理事会
第三十四年

一九七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中国代理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秘书长的信

我荣幸地随函附上一九七九年四月二十六日中国政府代表团在中越谈判第二次全体会议上就处理中越两国关系问题提出的原则建议，请作为联合国大会（临时议程第十一项）和安理会正式文件予以散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
代理常驻联合国代表
赖亚力 （签名）

* A/34/50。

附 件

中国政府代表团在中越谈判第二次全体会议上

就处理中越两国关系问题提出的原则建议

一九七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一、双方在互相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内政、平等互利、和平共处五项原则的基础上，恢复两国的睦邻友好关系。有关两国关系中存在的争端和问题，双方通过和平谈判谋求合理解决。

二、任何一方都不应在印度支那、东南亚和其他地区谋求霸权，每一方都反对任何其他国家或国家集团建立这种霸权的努力。

任何一方都不向外国派驻军队，已派驻在外国的军队必须撤回本国。任何一方都不参加旨在反对对方的军事集团，不向外国提供军事基地，不利用别国领土和基地向对方或其他国家进行威胁、颠覆和武装侵犯。

三、双方尊重中法界约划定的中越两国边界线，并以中法界约为依据，谈判解决边界领土争议问题。在边界问题解决之前，双方都应严格维持一九五七年、一九五八年中越两党中央换文时的边界现状，不以任何方式和借口单方面强行改变边界实际管辖范围。

四、双方互相尊重对方十二海里的领海主权，并根据当前国际海洋法的有关原则，公平合理地划分两国在北下湾和其他海域的经济区和大陆架。

五、西沙群岛和南沙群岛历来是中国领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越南方面应当回到承认这一事实的立场，尊重中国对这两个群岛的主权，并从所占据的南沙群岛岛屿上撤走一切人员。

六、任何一方居住在对方境内的侨民都应遵守所在国的法律，尊重当地人民的风俗习惯，为所在国的经济、文化建设做出贡献；他们在所在国有关居住、旅行、

谋生就业等方面的正当权益以及人身安全和合法所得的财产，所在国政府应予以保障。

任何一方对居住在本国境内的对方的侨民，均应友好相待，不得进行迫害和非法驱赶出境。

七、为了满足被越南当局强行驱赶到中国境内的越南公民重返家园的正当要求，越南政府应当尽早把他们接回越南，并给以妥善安置；中国政府愿愿为他们早日回国提供一切方便。

八、关于恢复两国间的铁路运轨和贸易、民航、邮电等方面的关系，将通过两国有关部门协商解决。